



2017 3 23 1

5 1

2018

7 23

2018 7 30 [2018)

01 1578] 2018 8 1

5.92% 333,911,714 2018 10

12

2018

11 15 西安中院就我公司

《执行裁定书》[（2018）陕 01 执 1578 号之五]。

二、裁决情况

2018 11 16 《执行裁定书》

[（2018）陕 01 执 1578 号之五]，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5.92%（即 333,911,714 股）的股权，以流拍价 76,799.69 万元抵偿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二）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即 333,911,714 股）的股权过户至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三）申请执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裁定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原股权证作废。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西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 01 执 1578 号之五〕。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11 16